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4.10.4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7年10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6日 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通過
109年3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109年3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M. M.)。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休學至多兩年，但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休業年限二年。

第四條 指導教授

應於入學前，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申請。

第五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件一。
2.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含鋼琴、聲樂、管樂、弦樂）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進行學年鑑定考試，通過者方可修習二年級之主修課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2.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
 - a.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 b. 通過演講音樂會審核。
 - c. 完成書面報告及評審委員簽名認可。

- (2)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管樂、弦樂
 - a.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 b. 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審核。
 - c. 完成書面報告及評審委員簽名認可。
 - (3) 指揮組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4) 音樂教育組
 - a.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b.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核。
 - (5)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二。
3.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論文指導繳費收據影本」，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另須繳交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委員審核簽名單」。每年於 11 月底及 4 月底繳交「論文」或「書面報告」一式三份（或五份）、「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5%）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4. 考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
 5. 考試委員：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32 學分（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六年級
個別指導	必修 【音樂教育】研究指導(一)~(四) (1) 【指揮】指揮個別指導(一)~(四) (1)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主修個別指導(一)~(四) (1)		選修 【音樂教育】研究指導(五)~(八) (1) 【指揮】指揮個別指導(五)~(八) (1)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主修個別指導(五)~(八) (1)	
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論 (2) 西洋音樂斷代史 (一) (2) 西洋音樂斷代史 (二) (2) 樂曲分析 (一) (2) 樂曲分析 (二) (2) 音樂藝術專題 (一) (2) 音樂藝術專題 (二) (2)		/	
※ 選修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考試規定

一、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

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

1. 學年鑑定考試：

- (1) 須修畢主修（一）、主修（二）或正在修習主修（二）。
- (2)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再申請。
- (4) 考試範圍：以 30 分鐘為原則。

2. 演講音樂會：

- (1)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
- (2)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唯以一次為限。
- (4)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以獨奏方式進行，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 b.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
 - c. 以演奏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
 - d.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
- (5) 演講音樂會舉行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3. 畢業音樂會：

- (1)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 (2)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 b.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c.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

d.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唯以一次為限。

二、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

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

1. 學年鑑定考試：

- (1) 須修畢主修（一）、主修（二）或正在修習主修（二）。
- (2)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再申請。
- (4) 考試範圍：曲目表需包括三種不同風格（其中須包括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合計 30 分鐘以上之歌曲。

2. 演講（或學位音樂會）：

- (1)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
- (2)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唯以一次為限。
- (4)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以獨唱方式進行。
 - b.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及語言。
 - c. 以演唱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
 - d.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須包含個人見解。
- (5) 學位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以獨唱方式進行。
 - b. 曲目無時期之限制，但宜有一貫性之主題。
 - c. 以 60 分鐘為原則（可含 30 分鐘室內樂），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

d. 書面報告至少六千字，須包含樂曲解說與樂曲規畫理念。

(6) 演講（或學位音樂會）舉行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3. 畢業音樂會：

(1)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2)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

a.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及三種以上之不同語文。

b. 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c.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

d.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唯以一次為限。

三、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管樂、弦樂：

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

1. 學年鑑定考試：

(1) 須修畢主修（一）、主修（二）或正在修習主修（二）。

(2)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

(3)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再申請。

(4) 考試範圍：弦樂組以 25 分鐘為原則。管樂組為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

2. 演講（或學位音樂會）：

(1)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

(2)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唯以一次為限。

(4)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以獨奏方式進行，如不背譜，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亦須事先申請。
- b.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
- c. 以演奏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
- d.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須包含個人見解。

(5) 學位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以獨奏方式進行。
- b. 曲目無時期之限制，但宜有一貫性之主題。
- c. 以 60 分鐘為原則（可含 30 分鐘室內樂），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
- d. 書面報告至少六千字，須包含樂曲解說與樂曲規畫理念。

- (6) 演講（或學位音樂會）舉行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3. 畢業音樂會：

- (1)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2)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

- a. 管樂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弦樂必須包括二個以上不同時期，及二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作品須完整演出。
- b.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 c.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
- d.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

- (3) 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唯以一次為限。